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01基隆市義一路1號
承辦人：翁毓蓮
電話：02-24301505分機609

受文者：基隆市暖暖區碇內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02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基府教前參字第109010677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原函、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命令條文)

(376570000A_1090106774A00_ATTCH4.pdf、376570000A_1090106774A00_ATTCH1.pdf、376570000A_1090106774A00_ATTCH2.odt、376570000A_1090106774A00_ATTCH3.odt)

主旨：轉知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」第6條、第7條及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第5條、第6條、第24條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09年2月20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06765B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命令條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09年2月20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06765E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學校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學前暨選聘科(含附件)

